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請求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定稿通函，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魏華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敏杰先生、徐林崗先生及蔡振華女士組成。